附件2

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开展后评估的情况报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便笺〔2023〕197号）要求，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按程序开展了《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砚政办规〔2020〕2号）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文件的适用范围，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要求认真对照开展了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后评估工作。**一是**于2023年11月10日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后评估征求意见的通知》（便签〔2023〕66号），收集了11个乡（镇），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17个县级行业部门的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一条，业务承办部门民政局反馈，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的拟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鉴于近年来《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实施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县级财政困难的实际，建议终结该基金管理办法。对于当前防范贫困救助，可利用各部门专项救助、民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等政策给予保障。**二是**2023年11月12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主责部门在县乡村振兴局召开座谈会，分析、论证文件的可行性。一致认为，当前我们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守底线方面，健全了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主要采取月排查研判、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相互协同的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发现和锁定监测对象，定期摸清群众返贫致贫风险，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同时，找准返贫致贫风险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分类施策落实帮扶措施。对有劳动力的，引导通过产业和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对无劳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鉴于《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无具体资金保障，可操作性不强的因素，综合分析建议到期后按程序终止执行。**三是**于11月15日至30日，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广泛听取了11个乡（镇）110名群众对文件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问卷调查普遍反馈对《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虽然了解，但自己及身边人未享受过救助资金。**四是**于12月6日，组织11个乡（镇）、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27个成员单位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专家评审会议，评审意见为同意按程序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二、文件执行效果

《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县民政局作为业务承办部门，负责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的吸收、筹集、管理使用，建立防范贫困救助基金工作台账，按照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的拟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反馈救助对象名单和拨付救助资金到各乡（镇）；做好防范贫困救助基全拟救助对象民政救助政策的信息比对，准确提供民政救助、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享受落实情况；按照“贫困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的要求，及时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救助对象优先纳入农村低保的保障范围，落实好民政救助、低保等行业扶贫政策。截至目前，县民政局尚未收到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的拟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

三、文件执行成本

《管理办法》明确细化了农村救助对象和标准，确定各部门、乡镇的权力与责任，但通过县财政每年投入部分引导资金，争取各级帮扶资金作为基础资金，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法人，机关干部和其他公民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贫困救助支出的资金来源渠道不能有效保障，导致《管理办法》在实际工作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四、社会反映情况

通过征求意见、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反馈，群众对《管理办法》内容虽然了解，但未享受过救助。

五、评估意见

鉴于《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防范贫困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砚政办规〔2020〕2号）制定印发后，由于社会捐助资金乏力，加之县财政困难，无具体资金预算保障，该办法建立后一直未实际应用和发挥作用，如继续实施该办法，后续仍面临无具体资金保障的问题，不具有可操作性，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建议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对于当前防范贫困救助方面工作，砚山县扎实做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落实常态化排查监测，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坚决防止因病、因学、因灾造成的返贫致贫。目前，全县已经建立了“线上”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申请件办理和“线下”常态化风险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形成多部门联动、各级协同、快捷、高效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问题的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实现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全覆盖。

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